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a)
海洋和海洋法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2008年5月8日加拿大、丹麦、希腊、日本、荷兰、挪威、大韩民国和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国际社会对索马里沿海的商船和人道主义船只遭受海盗和武装抢劫的事件急剧增加一再表示关切。这些行为越来越威胁到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和分配，是使该地区不稳定的因素之一。这些行为还严重危害国际海上交通的安全，从而也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大会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安全理事会在第 1772 (2007) 和第 1801 (2008) 号决议、秘书长在关于索马里的报告、国际海事组织在 A. 1002 (25) 号决议中，都反复强调必须在较为广泛的范围内解决这一问题。

国际社会欣见从 2007 年 9 月起，法国和丹麦的海军相继为保护世界粮食计划署的人道主义运输队通过索马里沿海采取主动行动，现在则是荷兰海军在保护。今后，应该认真考虑将这些主动行为作为联合国在履行其维护索马里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方面必须执行的一部分任务。但是，现有的主动行动依然不够，国家和国际组织应该与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采取充分和持久的措施，进一步有效推动各种提案，帮助对付海盗和武装抢劫的严重行为。

2008 年 2 月 27 日，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求安理会提供紧急援助，保护索马里领海及其沿海国际水域，以便能够安全进行运输和航行。

目前，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正在设法有效满足这一要求。现在摆在安全理事会面前的倡议勾画了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的框架。大致说来，有以下几方面：



- 呼吁国家和区域组织与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采取行动保护运输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和联合国核定行动的航运
- 强调尊重索马里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呼吁各国和国际组织向索马里和附近的沿海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 授权各国应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的请求进入索马里领海，以采取一切必要手段，遏制、防止和镇压海盗行为。在这样做时，必须与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密切合作，通知秘书长，并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

这些倡议必须得到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因为这些倡议将在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和该地区其他国家的合作下，有效应付海盗和武装抢劫构成的威胁，并按照国际法，澄清国家和国际社会一致而强有力的行动具有的法律框架和对未来的影响。

会员国必须加强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合作，包括与有关区域组织的合作，协助索马里周围的这些行动。但是，协调开展联合行动的中期目标应该是力求改善国际海事组织等提供充分技术援助的现有措施或尚在讨论的措施。最后，国际社会应该在中期和长期采取坚定行动，克服挑战，确保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否则，就不能持久有效地对付该地区海域的海盗和武装抢劫。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7 (a)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加拿大常驻代表

约翰·**麦克尼** (签名)

希腊常驻代表

约翰·**穆里基斯** (签名)

荷兰常驻代表

弗兰克·**马约尔** (签名)

大韩民国常驻代表

金铉宗 (签名)

丹麦常驻代表

卡斯滕·**斯陶尔** (签名)

日本常驻代表

高须幸雄 (签名)

挪威常驻代表

约翰·**勒瓦尔德** (签名)

西班牙常驻代表

胡安·安东尼奥·**亚涅斯-巴尔努埃沃** (签名)